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茲提述田生集團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清償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已於獲大會同意後徵求押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之會議，以讓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由於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故有關押後會議之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28,500,000股。誠如通函所述，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而本公司亦確認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區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賣方合共擁有7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因此，合共持有2,16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下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表決決議案之點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押後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之會議。	1,454,622,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決議案按上述表決基準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押後會議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http://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內。